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370号”文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112,58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0月19日），原发行价格为40.2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80230 元（含税，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分红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 2021 年度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40.21 元/股-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 0.248023 元=39.97 元/股（向上保留两位小数取整）。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共 1 名特定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牧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与钱瑛女士控制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行人已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50,112,584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即 150,112,584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 号）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82.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93,312.2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87,106,670.25 元，未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即 600,000.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和限售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3、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

4、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202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6、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2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2022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与牧原集团签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9.97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150,112,584 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82.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93,312.2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87,106,670.25 元。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牧原集团。牧原集团认购股份数量为 150,112,58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1	牧原集团	150,112,584	5,999,999,982.48	18 个月
	合计	150,112,584	5,999,999,982.48	-

（二）缴款与验资

1、2022 年 11 月 2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向发行对象牧原集团发送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牧原集团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前足额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2、根据中兴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140002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申购牧原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认购款人民币 5,999,999,982.48 元。

3、2022 年 11 月 22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已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中兴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140003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112,584 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112,58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82.48 元，均为货币出资，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93,312.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87,106,670.25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50,112,584.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5,836,994,086.25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2,282,839.00 元，股本为 5,472,282,839.00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具体过程和情况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定价、发行、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与发行前向证监会报备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核查

（一）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及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牧原集团，本次参与申购的资金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牧原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包括牧原集团）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牧原股份或其利益相关方（不包括牧原集团）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牧原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本次发行对象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经主承销商核查，牧原集团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三）发行对象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牧原集团，牧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与钱瑛女士控制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

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行人已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发行人已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牧原集团本次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相关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说明》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浩宇

孙向威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